#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彰化路 2 号普门科技一号楼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2,405,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2,405,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	56,6219
例 (%)	56.6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2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邱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	对	弃	权
型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2,405,913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	对	弃	权
型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2,175,913	99.9051	230,000	0.0949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HH 수가	<b>→</b> →		N. 1.
股东类	问意	<b>上</b>	月

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6,651,574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	对	弃	权
型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2,277,553	99.9470	128,360	0.053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	对	弃	权
型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2,405,913	100	0	0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	对	弃	权
型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2,405,913	100	0	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	对	弃	权
型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2,405,913	100	0	0	0	0
-----------------	-----	---	---	---	---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	对	弃	权
型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2,405,913	100	0	0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	对	弃	权
型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2,405,913	100	0	0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1,877,553	99.7820	528,360	0.2180	0	0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分段情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147,457,333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 通股股东	79,547,367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15,171,213	98.5066	230,000	1.4934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 股东	548,305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622,908	98.4514	230,000	1.5486	0	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	40,682,870	99.4378	230,000	0.5622	0	0
3	《关于〈公司 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 酬方案〉的议 案》	22,561,189	100	0	0	0	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第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关联股东刘先成、胡明龙、曾映、李大巍、王红、项磊、刘敏、杨军、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3 进行了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紫薇、文翰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